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之跟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聯合體(「聯合體」)已向汶萊能源局(Ministry of Energy)就有關汶萊國家石油公司(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endirian Berhad)(「汶萊石油」)拒絕延長該項日期限之申請提交上訴。於同日汶萊石油以未完成鑽井責任向聯合體要求賠償一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董事會正考慮上述事宜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將會尋求法律意見應對該事件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對相關人士提出索償。於適當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持有該項目21%之參與權益。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白旭屏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